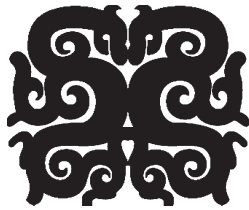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530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JW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
(犇亞會議中心CC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1 年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變更 106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資金計畫報告	15
五、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6
六、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七、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八、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CC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1 年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五) 依 111 年 5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76412 號函辦理，終止馬來西亞麻六甲「亞昕喜來城」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協議報告案。

(六) 依 111 年 5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76412 號函辦理，變更 106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資金計畫報告案。

(七)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855 號函辦理，子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五案

案由：依 111 年 5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76412 號函辦理，終止馬來西亞麻六甲「亞昕喜來城」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協議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明：一、依 111 年 5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76412 號函辦理。

二、因逢 Covid-19 疫情延續，干擾原來投資計畫，雙方協議終止原「亞昕喜來城」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協議。

第六案

案由：依 111 年 5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76412 號函辦理，變更 106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資金計畫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明：一、依 111 年 5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76412 號函辦理。

二、變更 106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資金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

第七案

案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855 號函辦理，子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855 號函辦理。
二、子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已委請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會計師及戴至柔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17~34頁)，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新台幣(71,047,923)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489,285,610)元，本期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560,333,533)元，加計本期調整項目計新台幣(62,688,019)元，期末待彌補虧損(623,021,552)元，擬不配發股息紅利。

三、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5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進行多元化經營，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之。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一) 私募金額及股數：

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私募股數伍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但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常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及內部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張竹煌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
寶福欣通運(股)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浴沂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王明來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王昌麒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國原營造(股)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昌民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高明哲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潘鴻謀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應募人為法人股東

法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國原營造(股)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 25.61%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14.67% 上億投資(股)公司 5.84% 璞利投資有限公司 7.17% 達樺投資有限公司 7.17% 德陽投資(股)29.02% 采略投資(股)9.05%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寶福欣通運(股)公司	白麗明 99% 陳開紀 1%	本公司代表人之二等親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目前暫定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嗣後洽詢之特定人認股。其應募人之選定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得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以不超過伍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五次辦理，惟實際每次發行之額度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特定人洽談之結果訂定之。

(3)辦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執行各次私募計畫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各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償還借款、新增轉投資事業等。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或金額、認股價格、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常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作業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址，請點選(<http://www.cjwtaiwan.com>)。

七、謹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

二、謹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我們要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寶得利的支持與託付！

「品質把關 行銷台灣」是寶得利國際始終秉持經營理念，以親力親為、認真積極的態度。本公司提供優美良善的台灣觀光精品，透過精雕細琢的「台灣精神」，成為造訪寶島的紀念珍藏而具有濃厚台灣代表性的商品。耗費巨資打造出時尚、舒適的精品購物中心，提供最專業的服務品質。多年來，寶得利奉守著「三心二用」理念－熱心、細心、關心招待每一位消費者；用心、用誠對待每一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從事觀光事業及餐飲服務，全球遭逢 COVID-19 疫情影響，以致集團所屬觀光事業及餐飲事業受新冠疫情影響而重創。

寶得利國際以「三心二用」發展策略為主軸，隨時調整品牌組合與經營規模，不斷求新求變，期許符合消費者需求，以更好的品質以及更細膩的服務，達到「顧客滿足」的願景。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54,342 仟元，相較 110 年度 71,392 仟元減少，主要是進行品牌結構調整並縮減不具效益的營運據點，造成營收下降。

一、111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54,342	71,392
營業成本	(50,705)	(56,262)
營業毛利	3,637	15,130
營業費用	(79,755)	(157,432)
營業淨(損)	(76,118)	(142,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07	(76,335)
稅前淨(損)	(68,111)	(218,637)
稅後淨(損)	(68,111)	(221,8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	(71,049)	(218,305)
每股虧損(元)	(0.66)	(2.09)

(二) 研究發展狀況

致力於發展拓展具潛力及利潤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集團 111 年度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數。

二、營運展望

展望 112 年，邊境陸續開放解封，有助全球觀光產業及餐飲業回溫，未來將強化觀光購物站經營，作為接待國際觀光客之購物商場，以滿足觀光客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對市場及未來環境做出準確的掌握與判斷，擬定正確的發展策略與具體可行的作法，協調一致的有效作為與執行力，是寶得利國際主要的營運方向與管理經營方針。

未來本公司在明晰、準確、具體可行的營運發展策略引領下，寶得利國際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為同仁建立幸福感，寶得利國際有信心能持續強化成長動能並全力以赴，期能回饋股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以及邁向永續經營的美好榮景。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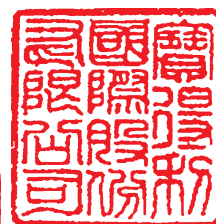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竹煌

總經理：張竹煌

會計主管：陳敏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會計師及戴至柔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昌民

陳昌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發行日期 111 年 12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06 月 29 日/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11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故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 8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00 元。</p> <p>(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9.98 元、9.99 元及 9.94 元。選擇 9.99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p> <p>(二)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9.73 元，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訂定參考價為新台幣 9.99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預計為公司拓展營運規模、進行多角化經營，且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所需，故將用以支應營運周轉金、新增轉投資事業等。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11/30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1,500,000	無	無
	李自明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1,500,000	無	無
	余梁玉珍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3,000,000	無	無
	李洳怡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700,000	無	無
	江育如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650,000	無	無
	黃瑞怡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650,000	無	無
	公小穎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1,000,000	無	無

	頂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2,000,000	無	無
	名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3,000,000	無	無
	百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3,000,000	無	無
	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6,000,000	無	無
	英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3,000,000	無	無
	張竹煌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4,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認購價格	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元)	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99 元之八成，實際認購價格為 8 元，無此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2Q1 本次私募資金已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130,522 仟元及轉投資 81,962 仟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營運績效，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附件四

變更 106 年私募普通現金增資之資金計畫

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變更前所需資金	變更後所需資金	變更前後差異
充實營運資金	330,000	130,000	(200,000)
轉投資子公司	-	60,130	60,130
購置不動產-海外商場	-	139,870	139,870
合計	330,000	330,000	-

附件五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超過該子公司所定規額及期限。

執行情形：

- (1) 由於近年因疫情讓整體經濟環境深受衝擊，造成子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經營虧損，淨值降為負數，以致資金貸與超限。
- (2) 惟雙方為集團內 100%持股之母子公司，屬集團內資金調度，已陸續償還借款，未來將視資金狀況持續償還借款或提請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超限情形，預計於公告申報 112 年度第 4 季財務報告前改善完成。

附件六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886696(代表號)
Fax : (02)27885571
E-mail : Lhc6696@Lhccpa.com.tw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3 及六、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8。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疫情影響，目前暫時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收入。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針對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選定財務報導日期後一段期間，抽核收入交易紀錄與各項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3,822)仟元及(47,818)仟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0.40)%及(6.06)%，其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31 仟元及(5,655)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0.30)% 及 2.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8及七、2	\$ 9,924	100	\$ 37,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2	(9,381)	(95)	(26,960)	(72)
5900 營業毛利(損)		543	5	10,64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2)	-	116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451	5	10,762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	(10,805)	(109)	(29,051)	(77)
6200 管理費用	六、20及七、2	(42,030)	(423)	(53,983)	(1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19	1,324	13	169	-
營業費用合計		(51,511)	(519)	(82,865)	(220)
6900 營業損失		(51,060)	(514)	(72,103)	(1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25	-	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2	3,012	30	6,229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338)	(23)	(53,930)	(144)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六、21	(2,742)	(28)	(7,794)	(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6	(17,946)	(181)	(87,601)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89)	(202)	(143,036)	(380)
7900 稅前淨損		(71,049)	(716)	(215,139)	(57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2	-	-	(3,166)	(9)
8200 本期淨損		(71,049)	(716)	(218,305)	(5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37)	(62)	5,546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37)	(62)	5,546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86)	(778)	\$ (212,759)	(56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3	\$ (0.66)		\$ (2.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708,463)	\$ (9,166)	\$ 765,380
本期淨損	-	-	(218,305)	-	(21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46	5,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8,305)	5,546	(212,7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926,768)	\$ (3,620)	\$ 552,621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926,768)	\$ (3,620)	\$ 552,6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483)	437,483	-	-
現金增資	300,000	-	(60,000)	-	240,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688)	-	(2,688)
本期淨損	-	-	(71,049)	-	(71,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37)	(6,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049)	(6,137)	(77,1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5,526	\$ -	\$ (623,022)	\$ (9,757)	\$ 712,74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1,049)	\$ (215,1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迴轉)	92	(116)
折舊費用	16,476	27,346
攤銷費用	86	2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24)	(169)
利息費用	2,742	7,794
利息收入	(25)	(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946	87,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3	9,9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33,3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79)	(168)
減損損失	-	92,250
其他	1,345	(9,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753	2,3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0	733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030)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501	(890)
存貨(增)減數	(64,716)	1,814
預付款項(增)減數	(2,172)	1,259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	(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2,803)	3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57)	49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575)	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55)	13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41	16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013)	(26,887)
收取之利息	45	60
支付之利息	(2,742)	(7,7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	(3,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744)	(37,787)

(接下頁)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14	\$ 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332)	(110,733)
取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	(7,334)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	213,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38,038	48,81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20	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	(1,785)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1,315	1,753
取得無形資產	-	(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03)	144,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4,000)	(76,037)
租賃本金償還	(1,700)	(3,903)
舉借長期借款	3,600	24,420
償還長期借款	(1,379)	(19,8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92)	(29,447)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1,300	-
現金增資	2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629	(104,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71,082	1,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8	2,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20	\$ 4,43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886696(代表號)
Fax : (02)27885571
E-mail : Lhc6696@Lhccpa.com.tw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寶得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得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得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得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3 及六、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得利集團因受疫情影響，目前暫時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收入及空運承攬服務收入。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寶得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針對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選定財務報導日期後一段期間，抽核收入交易紀錄與各項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寶得利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295 仟元及 16,96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3%及 2.3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元及 28,08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39.34%。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得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得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得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得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得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得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寶得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得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增國



會計師：

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

: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

: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簽證文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060	11	\$ 12,227	2	六、1	\$ 6,233	1	\$ 11,590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29	-	615	-	六、2	585	-	84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	六、2及七、2	3,994	-	8,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6	-	1,043	-	六、3	50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	-	-	六、3及七、2	18,444	2	30,930	4
130X 存貨	666,550	74	611,457	84	七、2	21,217	3	21,997	3
1410 預付款項	5,729	1	12,711	2	六、4	14,364	2	15,27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865	2	7,950	1	六、5	27,846	3	24,30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9,989	88	646,003	89		1,150	-	1,0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333	11	114,217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3	-	2,683	-	六、12	37,312	4	45,77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6	-	25,583	3	六、13	56,304	6	21,14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67,751	8	34,325	5		8	-	8	-
1780 無形資產	1,057	-	4,243	1	七、2	1,30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34	4	17,078	2		94,924	10	66,927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921	12	83,912	11		189,257	21	181,144	2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七、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0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3200 資本公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8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9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901,910	100	\$ 729,915	100		\$ 901,910	100	\$ 729,91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及七、2	\$ 54,342	100	\$ 71,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2及七、2	(50,705)	(93)	(56,262)	(79)
5900 營業毛利		3,637	7	15,130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2及七、2	(15,646)	(29)	(44,258)	(62)
6200 管理費用	六、22及七、2	(66,369)	(122)	(96,382)	(1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21	2,260	4	(16,792)	(24)
營業費用合計		(79,755)	(147)	(157,432)	(221)
6900 營業損失		(76,118)	(140)	(142,302)	(2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70	-	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2	6,143	12	21,340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0,348	19	(86,450)	(12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六、23	(4,417)	(8)	(9,738)	(1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4,137)	(8)	(1,5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07	15	(76,335)	(107)
7900 稅前淨損		(68,111)	(125)	(218,637)	(30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4	-	-	(3,166)	(4)
8200 本期淨損		(68,111)	(125)	(221,803)	(3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4)	(11)	5,636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4)	(11)	5,63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225)	(136)	\$ (216,167)	(30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049)		\$ (218,305)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38		\$ (3,4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186)		\$ (212,759)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61		\$ (3,40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5	\$ (0.66)		\$ (2.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歸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目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發行	溢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	\$ 437,483	\$ -	\$ -	\$ (708,463)	\$ -	\$ (9,166)	\$ 765,380	\$ -	\$ -	\$ -	\$ (3,498)	\$ (7,694)	\$ -	\$ -	\$ -	\$ -	\$ 757,686		
本期淨損	-	-	-	-	-	(218,305)	-	5,546	(218,305)	-	-	-	90	(3,498)	-	-	-	-	(221,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5,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305)	-	5,546	(218,305)	-	-	-	-	(3,408)	-	-	-	-	(216,167)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	-	-	7,252	-	-	-	-	7,2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26	\$ -	\$ 437,483	\$ -	\$ -	\$ (926,768)	\$ -	\$ (3,620)	\$ 552,621	\$ -	\$ -	\$ -	\$ (3,850)	\$ (3,850)	\$ -	\$ -	\$ -	\$ -	\$ 548,771		

項	歸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目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發行	溢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5,526	\$ -	\$ 437,483	\$ -	\$ -	\$ (926,768)	\$ -	\$ (3,620)	\$ 552,621	\$ -	\$ -	\$ -	\$ (3,850)	\$ (3,850)	\$ -	\$ -	\$ -	\$ -	\$ 548,7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7,483)	-	-	437,483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60,000)	-	-	240,000	-	-	-	-	-	-	-	-	-	240,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688)	-	-	(2,688)	-	-	-	2,688	2,688	-	-	-	-	-		
本期淨損	-	-	-	-	-	(71,049)	-	-	(71,049)	-	-	-	2,938	2,938	-	-	-	-	(68,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37)	(6,137)	-	-	-	23	23	-	-	-	-	(6,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49)	-	(6,137)	(77,186)	-	-	-	2,961	2,961	-	-	-	-	(74,225)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	-	(1,893)	(1,893)	-	-	-	-	(1,8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5,526	\$ -	\$ -	\$ -	\$ -	\$ (623,022)	\$ -	\$ (9,757)	\$ 712,747	\$ -	\$ -	\$ -	\$ (94)	\$ (94)	\$ -	\$ -	\$ -	\$ -	\$ 712,6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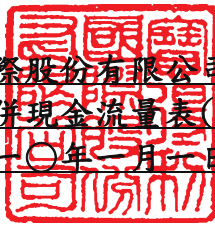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111)	\$ (218,6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927	46,356
攤銷費用	654	1,5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60)	16,792
利息費用	4,417	9,738
減損損失	2,814	98,488
利息收入	(70)	(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37	1,5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85	28,6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33,339)
處分子公司利益	(479)	(168)
其他	(1,573)	(12,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631)	2,651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3,171)	(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	63
存貨(增)減數	(50,442)	9,420
預付款項(增)減數	3,372	(1,20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6	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3,130)	(2,57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70)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5,885)	(7,5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050	347
合約負債增(減)數	(32)	(8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69	(33)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7,443)	(60,776)
收取之利息	70	98
支付之利息	(4,417)	(9,75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9)	(3,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239)	(74,422)

(接下頁)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322	\$ 449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220	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220	14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3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13,3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8)	(7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	-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25,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	(3,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9
取得無形資產	(327)	(306)
處分無形資產	-	6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3,345	1,0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減數	(7,731)	1,920
預付設備款(增)減數	(444)	(1,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04)	203,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5,517)	(112,788)
租賃本金償還	(8,000)	(12,280)
償還長期借款	(8,520)	(45,85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	31,0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5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147)	(2,998)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1,300	-
現金增資	240,0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7,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216	(135,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40)	7,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85,833	1,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27	11,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60	\$ 12,2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9,285,610)
減：111年度稅後淨損	(71,047,923)
本期待彌補虧損	(560,333,533)
調整項目	
減：低於面額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0)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88,0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623,021,5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 28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八日訂立。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八日訂立。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	增列修訂日期

	<p>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	--	---	--

附錄一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2.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3. 出席股東應憑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4.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7.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8.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1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15.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16. 刪除。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
19.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20.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22.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23.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4.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5.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JW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11.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12.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3.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6.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4.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9.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0.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4.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5.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36.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0.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4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4.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4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6.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9. IZ01010 影印業
50.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51. JE01010 租賃業
52.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4.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55. JZ99030 攝影業
56. A102060 糧商業
5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58.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5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61. IZ14011 公益彩券代理業
6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6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4.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6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6.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67. F501030 飲料店業
68. F501060 餐館業
69.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7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73. F212011 加油站業
74.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75.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76.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77.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78. J701020 遊樂園業
7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8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83.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8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85. JA03010 洗衣業
- 8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87.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8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89.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之。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官署所頒「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如下：
 - 一、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與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八九條規定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駛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無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審計委員會辦理上項事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應繳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繼續提列，並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

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八日訂立。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二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

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4/28)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寶福欣通運(股)公司代表人張竹煌	913,811	0.68%
董事	王明來	10,278,792	7.64%
董事	黃浴沂	1,949,740	1.45%
董事	國原營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昌麒	3,043,858	2.26%
獨立董事	高明哲	142,046	0.11%
獨立董事	陳昌民	0	0.00%
獨立董事	潘鴻謀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率		16,328,247	12.14%

註：

- 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45,525,7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4,552,571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五。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